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一、公司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發行種類：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玖拾伍億元整。

3.債券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7%。

4.發行條件：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至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

票面金額：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
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
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
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
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乙次還本。

擔保方式：無。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公開銷售。

6.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7.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償還部分短期借款或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以充實中長期資金，健全財務結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1.承銷費用：新台幣 14,250 仟元。 2.其他費用：新台幣 1,000 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
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
之風險事項。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金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
現 金 增 資	2,896,233,500	5.41%
盈 餘 轉 增 資	27,444,677,592	51.27%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22,702,478,933	42.41%
合 併 增 資	505,721,455	0.94%
海 外 公 司 債 轉 換	385,890,790	0.72%
其 他 (註 銷 庫 藏 股)	(406,250,000)	(0.76%)
合 計	53,528,752,2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電話：(02) 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banksinopac.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2506-333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及還本付息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過戶機構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電話：(02) 7753-1699

還本付息機構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 樓

網址：<http://www.feib.com.tw>

電話：(02) 2378-6868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 2175-6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邵志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簽證律師：廖年盛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38-1 號 4 樓

電話：(02) 2396-5333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邵志明、郭政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鄭澄宇

電子郵件信箱：csostaff@feg.com.tw

職稱：行政總部總經理

電話：(02)2733-8000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健誠

電子郵件信箱：ccwang@feg.com.tw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733-8000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enc.com>

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 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53,529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6 樓			電話：(02) 2733-8000			
設立日期：43 年 1 月 13 日						網址：http://www.fenc.com			
上市日期：56 年 4 月 14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吳高山、曾裕賢、鄭澄宇						發 言 人：姓名 鄭澄宇 職稱 行政總部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 王健誠 職稱 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7753-1699		網址：http://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 2325-581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債券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郭政弘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有 ☒ ，評等日期：109 年 8 月 4 日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 ；有 ☐ ，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無，任期：無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7.06% (110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無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徐旭東		1.71%		董 事		席家宜	*23.77%
董 事		王孝一		*23.77%		董 事		徐旭明	*23.77%
董 事		徐國梅		*0.37%		董 事		李光燾	*0.58%
董 事		李冠軍		*0.63 %		獨立董事		沈 平	0.00%
獨立董事		戴瑞明		0.00%		董 事		徐旭平	*23.77%
						董 事		楊惠國	*0.37%
						董 事		徐荷芳	*0.58%
						獨立董事		李鍾熙	0.00%
* 席家宜、徐旭平、王孝一及徐旭明為亞洲水泥公司代表人。 楊惠國及徐國梅為遠東百貨公司代表人。 李光燾及徐荷芳為裕民航運公司代表人；李冠軍為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本公司持股超過 10%之股東為亞洲水泥公司。									
工廠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亞東段 369 號						電話：03-5882511			
主要產品：石化、化纖、紡織、電信、不動產開發等 市場結構：台灣 66% 海外 18% 中國 16 %								參閱本文之頁次	
								無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無	
去 (109) 年 度		營業收入：206,769,281 千元 買賣業： 加工業： 製造業：206,769,281 千元 稅前純益：16,123,484 千元 每股盈餘：1.62 元(稅後)						無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玖拾伍億元整，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固定年利率0.67%，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償還部分短期借款或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以充實中長期資金，健全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4 月 21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詳目錄									

貳、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玖拾伍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至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7%。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為到期乙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

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無。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均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
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三、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額為新台幣 95 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 95 億元整。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1)計畫項目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 運	定 用	資 進	金 度
償還債務	110 年第 2 季	9,500,000			110 年度	
					第 2 季	
					9,500,000	

(二)本次公司債依公司法第 248 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 1.發行公司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95 億元整，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 3.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7%。
- 4.公司債之本息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至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
本公司債為到期乙次還本。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並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部分短期借款或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以充實中長期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 7.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國內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台幣 65,300,000,000 元整。
- 8.公司債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本公司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00 元整，分為 6,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實收資本額 53,528,752,270 元整，已發行 5,352,875,227 股。
- 10.公司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新台幣 269,424,640 仟元整。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定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無。
- 14.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主辦承銷商負責辦理本承銷契約業務上之一切事宜，及向主管機關申報本公司債送件之相關事宜。並協助發行公司完成應募金額，並秉持誠信原則，依發行及募集本公司債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章，提供發行公司正確適當之諮詢服務。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 17.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1.董事會之議事錄：第23屆第12次董事會(110年03月24日)。
-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不適用。
- 2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三)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可行性：本公司債符合投資法令規定，且可投資於本公司債者包含保險公司與銀行等，需求市場大，且本次公司債對外公開承銷採洽特定人認購，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計劃應屬可行。
- 2.必要性：本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以109年12月31日為基準）為新台幣55,904,548仟元。目前國內利率已處低點，預期未來利率將逐漸上揚，若以銀行再融資方式償還到期之負債，未來勢必面臨更高之利息支出，致而加重財務負擔，且借款期間屆滿尚有資金調度壓力，故為提升公司業務經營的應變能力，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減輕利息負擔，本次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還銀行借款，以長期穩定之資金替代短期融資，並規避利率上揚之風險，應有必要性。
- 3.合理性：預計未來利率將逐漸上揚，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取得穩定且較低之中長期資金成本，本公司以發行公司債償還浮動利率之短期貸款及到期之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交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交換)	普通公司債
募集金額(折合台幣)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 (註 1)	8,062,699	8,062,699	8,062,699	8,062,699
籌資方式預計增加之利息支出淨額(註 2)	0	85,766	0	63,650
籌資後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註 3)	8,062,699	7,976,933	8,062,699	7,999,049
流通在外股數(註 4)	5,746,087	5,352,875	5,352,875	5,352,875
合併稅後盈餘(註 5)	1.40 元	1.49 元	1.51 元	1.49 元

註 1：本表係依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報數字推估設算各種籌資方式可能之影響。

註 2：不包含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 0%、0.9028%(以本公司 110 年 3 月底銀行長期借款利率設算)、0%及 0.67%，且假設所籌資金自期初即流通在外。

註 3：所得稅率假設為 0%

註 4：現金增資股數以發行價格 24.16 元設算(約為本公司普通股 110 年 3 月 31 日收盤價 30.2 元之八成)。

註 5：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本公司可運用之主要籌資方式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交換公司債等，其中辦理現金增資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但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立即受到稀釋，加重公司經營壓力，故現階段實不宜以單純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

而若就負債籌措資金之方式比較，銀行借款因需支付利息致每股盈餘下降，且融通期限相對較短，無法有效規避未來利率上揚之風險，有增加公司經營風險之虞。轉換公司債亦面臨轉換成普通股造成每股盈餘稀釋之情形，且若未轉換成普通股，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若發行交換公司債雖不致造成本公司股權稀釋，但就長期而言，本公司將喪失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投資收益及未來潛在之處分利益。

故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公司經營穩健與股權稀釋情形，採取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浮動利率貸款，預計可調整長短期資金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鎖定中長期固定資金成本，且無股本膨脹壓力，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無股權稀釋問題。

(四)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價格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議定，並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債計畫：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其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及以後年度
普通公司債	11,300,000	54,000,000
償還計畫	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一一〇年度		一一〇年度	
					第二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永豐銀行 -免保 CP	0.248	30 天內	營運資金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華南銀行 -免保 CP	0.248	30 天內	營運資金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中華票券 -免保 CP	0.258	30 天內	營運資金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
105 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甲券)	0.88	五年期	營運資金	3,000,000	3,000,000	1,070	3,000,000	4,246
105 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乙券)	隱含年利率 0.95	五年期	營運資金	2,000,000	2,000,000	1,427	2,000,000	5,661
合計				9,500,000	9,500,000	2,497	9,500,000	9,907

註：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所募資金係用於償還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到期之公司債，不僅可增加長期資金使財務結構更趨健全，並能鎖住資金成本，減少未來利率反轉向上之風險。本公司債發行利率為5年期固定利率0.67%，雖短期內無明顯減少利息之效益，但考量目前國內利率已處低點，預期未來利率將逐漸上揚，浮動利率於未來幾年內之利息支出將實質高於本公司債發行成本，此時發行公司債可減少未來利息支出之效益將更顯著。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09年12月31日止，帳上現金為新台幣35,198,619仟元。
(合併報表經會計師查核數)。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進 度
償還債務	一一〇年第二季	9,500,000	一一〇年度
			第二季
			9,500,000

E.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8-9 頁。

公司(一一〇)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10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9,436,311	4,699,815	3,694,270	17,370,410	1,945,382	1,244,466	654,678	1,184,179	1,480,278	1,534,587	1,596,124	1,817,750	19,436,31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入	3,395,920	3,215,380	4,350,980	3,357,059	3,107,065	3,421,979	3,556,719	3,605,767	3,516,881	3,527,103	3,361,203	3,429,967	41,846,023
利息收入	1,349	1,327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3,706
股利收入	-	-	-	-	-	0	499,697	7,480,283	29,399	17,524	233,538	0	8,260,441
其他收入	44,416	45,712	78,296	64,323	64,323	64,323	64,323	64,323	64,323	64,323	64,323	65,426	748,434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1,200,000	1,200,000
處分固定資產	421	6,271	2,848										9,540
合計	3,442,106	3,268,690	4,433,227	3,422,485	3,172,491	3,487,405	4,121,842	11,151,476	3,611,706	3,610,053	3,660,167	4,696,496	52,078,14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支出	2,047,914	1,908,653	2,628,219	2,076,097	1,920,822	2,090,739	2,197,184	2,229,067	2,174,281	2,166,062	2,083,560	2,133,090	25,655,688
直接人工	80,839	75,342	103,745	81,951	75,822	82,529	86,731	87,989	85,827	85,502	82,246	84,201	1,012,724
製造費用	565,871	527,391	726,218	573,658	530,753	577,704	607,117	615,926	600,788	598,517	575,720	589,406	7,089,069
營業費用	531,087	524,572	874,840	684,558	414,763	914,974	420,062	414,770	417,807	417,191	415,774	414,955	6,445,353
財務支出	78,417	69,568	76,088	71,778	71,776	71,776	71,776	71,772	71,773	71,773	71,771	71,773	870,041
購買固定資產	63,031	252,670	219,609	144,048	144,048	144,048	144,048	144,048	144,048	144,048	144,047	144,047	1,831,740
長期股權投資									1,997,450				1,997,450
股利支出								7,226,382					7,226,382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110,000		150,000	150,000	130,000							540,000
其他支出	62,603	52,449	52,949	65,423	65,423	65,423	65,423	65,423	65,423	65,423	65,423	65,426	756,811
合計	3,429,762	3,520,645	4,681,668	3,847,513	3,373,407	4,077,193	3,592,341	10,855,377	5,557,397	3,548,516	3,438,541	3,502,898	53,425,25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429,762	4,520,645	5,681,668	4,847,513	4,373,407	5,077,193	4,592,341	11,855,377	6,557,397	4,548,516	4,438,541	4,502,89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8,448,655	3,447,860	2,445,829	15,945,382	744,466	(345,322)	184,179	480,278	(1,465,413)	596,124	817,750	2,011,348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				9,500,000				5,500,000					15,000,000
償還公司債				(5,000,000)	(2,500,000)				(3,800,000)				(11,300,000)
借款(償債)	(14,748,840)	(753,590)	13,924,581	(19,500,000)	2,000,000			(5,500,000)	5,800,000		(1,500,000)		(20,277,849)
合計	(14,748,840)	(753,590)	13,924,581	(15,000,000)	(500,000)	0	0	0	2,000,000	0	0	(1,500,000)	(16,577,84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699,815	3,694,270	17,370,410	1,945,382	1,244,466	654,678	1,184,179	1,480,278	1,534,587	1,596,124	1,817,750	1,511,348	1,511,348

公司(一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11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11,348	1,454,954	1,408,281	1,196,613	905,746	1,844,341	1,366,219	1,911,976	1,280,334	1,325,012	1,379,390	1,602,650	1,511,34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售收入	3,470,393	3,285,893	4,446,397	3,430,679	3,175,203	3,497,023	3,634,718	3,684,842	3,594,006	3,604,453	3,434,914	3,505,186	42,763,707
利息收入	105	411	420	76	514	1,635	2,302	1,781	954	952	953	10,179	20,282
股利收入	-	-	-	-	-	-	522,883	7,827,368	30,763	18,337	244,374	-	8,643,725
出售證券價款													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0
其他收入	64,323	64,323	64,323	64,323	64,323	64,323	64,323	64,323	64,323	64,323	64,323	64,323	771,876
處分固定資產													
合計	3,534,821	3,350,627	4,511,140	3,495,078	3,240,040	3,562,981	4,224,226	11,578,315	3,690,046	3,688,065	3,744,564	3,579,688	52,199,59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支出	2,092,825	1,950,510	2,685,856	2,121,626	1,962,946	2,136,589	2,245,368	2,277,951	2,221,963	2,213,564	2,129,253	2,179,869	26,218,320
直接人工	82,612	76,994	106,020	83,748	77,485	84,339	88,633	89,919	87,709	87,377	84,050	86,048	1,034,934
製造費用	578,281	538,957	742,144	586,238	542,392	590,373	620,431	629,433	613,963	611,643	588,346	602,332	7,244,533
營業費用	542,734	536,076	894,025	699,570	423,859	935,039	429,274	423,866	426,970	426,340	424,892	424,055	6,586,700
財務支出	73,347	73,347	73,347	73,347	73,347	73,347	73,347	73,347	73,347	73,347	73,347	73,347	880,164
購買固定資產	155,993	155,993	155,993	155,993	155,993	155,993	155,993	155,993	155,993	155,993	155,993	155,993	1,871,916
長期股權投資													0
股利支出								7,494,025					7,494,025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0
其他支出	65,423	65,423	65,423	65,423	65,423	65,423	65,423	65,423	65,423	65,423	65,423	65,423	785,076
合計	3,591,215	3,397,300	4,722,808	3,785,945	3,301,445	4,041,103	3,678,469	11,209,957	3,645,368	3,633,687	3,521,304	3,587,067	52,115,66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591,215	4,397,300	5,722,808	4,785,945	4,301,445	5,041,103	4,678,469	12,209,957	4,645,368	4,633,687	4,521,304	4,587,06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54,954	408,281	196,613	(94,254)	(155,659)	366,219	911,976	1,280,334	325,012	379,390	602,650	595,271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					6,500,000		4,000,000						10,500,000
償還公司債					(5,500,000)		(4,000,000)						(9,500,000)
借款(償債)								(1,000,000)					(1,000,000)
合計	0	0	0	0	1,000,000	0	0	(1,000,00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454,954	1,408,281	1,196,613	905,746	1,844,341	1,366,219	1,911,976	1,280,334	1,325,012	1,379,390	1,602,650	1,595,271	1,595,271

(2)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存貨 周轉天數	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營運 周轉天數
109 年	47	54	39	62
110 年(預估)	47	54	39	62
111 年(預估)	47	54	39	62

B.資本支出計畫：110年預計資本支出新台幣1,228,879仟元，111年預計資本支出新台幣1,253,467仟元。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109年	110年(預估)	111年(預估)
財務槓桿度	1.24	1.29	1.29
負債比率	53%	56%	56%

D.償債原因：本公司債發行主要考量央行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未來利率可能緩步上揚之疑慮，利息負擔將日顯沉重，而公司債係長期固定且成本較低之資金來源，就財務槓桿運用而言，即較銀行借款有利。此外，本公司預估今年及明年營收仍將持續成長，購料、進貨所生之融資需求將更為殷切，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到期公司債後，將可預留未來財務調度之空間，厚植競爭實力。綜合而言，本次發行公司債償還短期借款及到期之公司債，將可減輕公司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該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必要。

(3)發行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如上所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第23屆第12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

地 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大會議室

董事出席情況：出席13人

出席

徐 旭 東
王 孝 一
徐 荷 芳
李 冠 軍
戴 瑞 明

席 家 宜
徐 旭 明(徐旭平董事代理)
楊 惠 國
沈 平

徐 旭 平
徐 國 梅
李 光 燾(王孝一董事代理)
李 鍾 熙

列席

鄭澄宇 (行政總部總經理)
范欽智 (化纖總部營運長)
吳謨吉 (紡織總部營運長)
盧達仁 (副總稽核)

吳高山 (石化總部總經理)
張丙秋 (化纖總部營運長)
王健誠 (財務長)
陳立齊 (公司治理主管)

曾裕賢 (化纖總部總經理)
李源珍 (紡織總部營運長)
蔡敏雄 (副總經理)

主 席：徐 旭 東



記 錄：楊 惠 如



(節錄)

第七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遠東新世紀擬一次或分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或等值外幣），敬請核議。
說明：

- 一、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或等值外幣），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 三、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或其整倍數（外幣面額另定）。
- 四、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以不超過十年期為原則。
- 六、利率：依公司債市場狀況，採有利方式決定，並授權董事長核准。
- 七、有關機構：

保證機構：無。

承銷機構/受託機構：授權董事長核准。

簽證機構：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辦理簽證。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 八、本次申請募集之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上櫃。
- 九、預計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1)償還部份短期借款或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以充實中長期資金或支應海外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或(2)支應本公司或資貸子公司之綠色及/或社會效益之投資計畫，或償還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有助於本公司整體長期營運發展，以實踐對環境友善與社會共榮之永續經營理念。
- 十、本案相關事宜及執行計畫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王財務長健誠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
- 十一、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本案所發行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或等值外幣）。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 110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發行總額新台幣 95 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 期：110 年 4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 期：110 年 4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表人：總經理 尚瑞強

日期：110年4月1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王濬智

日 期：110 年 4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佩君



日 期：110 年 4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杜金森



日 期：110 年 4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林寬成

日 期：110 年 4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男州

日 期：110 年 4 月 15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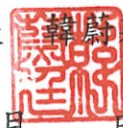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韓蔚廷



日 期：110 年 4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許 道 義

日 期：110 年 4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謝政雄

日 期：110 年 4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勝宏

日 期：110 年 4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 期：110 年 4 月 15 日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旭 東

